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双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峪乡灰堆石村观鸟台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峪乡灰堆石村观鸟台项目

2.工程地点：文峪乡灰堆石村增沟组

3.资金来源：县级财政资金 卢财预字【2025】118号

4.工程内容：在文峪乡灰堆石村建设观鸟台2个，1号观鸟台建筑面积40平方米，2号观鸟台建筑面积32平方米。

5.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63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竣工结算价按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的约定，以审计机构审定的价格作为竣工结算价。

具体项目的费用计算方法，依据专项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五、项目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80%，经卢氏县林业局组织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格的 97%；预留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卢氏县林业局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艳威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卢氏县林业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
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